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第二十九冊

清乾隆四十八年九月至
五十一年十二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二十九冊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

劃撥帳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劃撥帳號：15130600

電話：(02) 2396-4256 轉 141 傳真：(02) 2392-7221

出版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邱坤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朱冬芝

執行編輯：尤淑芬、江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6 年 12 月 20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香港售價：港幣 167 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四樓 505 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 10：986-00-7170-5（第 29 冊：精裝） ISBN 10：986-00-6288-9（全套：精裝）

ISBN 13：978-986-00-7170-2（第 29 冊：精裝） ISBN 13：978-986-00-6288-5（全套：精裝）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貳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 一版．-- 臺北市：遠流，2006〔民95〕

冊； 公分．--（臺灣史料集成）

第貳輯自第9冊至第30冊

ISBN 978-986-00-7160-3（第19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1-0（第20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2-7（第21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3-4（第22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4-1（第23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5-8（第24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6-5（第25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7-2（第26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8-9（第27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69-6（第28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70-2（第29冊：精裝）．--

ISBN 978-986-00-7171-9（第30冊：精裝）

1. 臺灣 - 史料

673.27

95015048

新學
社
PDG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後，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副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珏、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嫻奴、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韋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3 編輯凡例

【清乾隆】

36 為奏覆續獲南山社陳草等勾匪行劫案盜犯並督飭嚴緝情形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37 為奏聞閩省早稻收成及地方情形事（附片）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38 為請以千總姚洪補授福建羅源營守備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39 為欽奉硃批恭摺覆奏臺灣歷年積穀運送情形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40 為陳明臺灣地方情形事

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楊廷樞（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42 為緝獲小刀會匪審明定擬恭摺奏聞事

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楊廷樞（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44 為奉旨留任臺灣道恭謝天恩事

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楊廷樞（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46 為緝獲彰化縣械鬥匪犯審明正法恭摺具奏事

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楊廷樺（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48 為備造出身履歷清冊等事

福建臺灣道穆和蘭（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49 原任福建臺灣道穆和蘭具親供詞單一紙

福建臺灣道穆和蘭（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50 為請以同安縣知縣劉嘉會陞署泉州府廈門同知與例不符事

武英殿大學士阿桂（等）（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54 為請定歲底奏報各營馬匹銀兩以肅馬政事

兵部尚書福隆安（等）（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60 為恭謝天恩賞賜並恭報回任接印日期事

福建金門鎮總兵羅英笈（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61 為黃仕簡進京陛見請以金門鎮總兵羅英笈暫署水師提督等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62 為奏聞請以孫景燧調補臺灣知府等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等）（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63 為首府員缺緊要請以恩明調補福州府知府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等）（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64 為知會吏部奉上諭革職臺灣道穆和蘭著來京另有差遣等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65 為咨吏部穆和蘭赴部供冊煩請察照施行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67 為移會閩浙總督富勒渾奏失察陳虎各官議處事

刑部（乾隆四十八年九月）

68 為奏聞閩省入秋雨水情形並地方情形事

福建布政使徐嗣曾（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三日）

69 為敬獻軍械各冊並錢糧馬匹等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五日）

71 為請將遊擊魁德參革以肅功令而儆怠玩等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五日）

73 為恭謝天恩署理福建臺灣鎮總兵事

署理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八日）

74 為奏聞淡防廳黃泥塘居民互相鬥毆從嚴辦理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76 為奏聞臺灣鎮孫猛病故緣由事（附片）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77 為欽遵諭旨恭摺覆奏楊廷樺實力稽查臺灣地方情形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79 為請以始興縣知縣衛克埉調補澄海縣知縣等事

兩廣總督覺羅巴延三（等）（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81 為覆奏臺灣鎮總兵尋訪伊母情形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82 為究明折運兵粟緣由審擬具奏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87 為具奏焦長發等各參案審明定擬緣由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91 為請以遊擊耿世文調福建臺灣鎮標中營遊擊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92 為奏聞淡水奸民爭墾焚殺多命及查辦緣由事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94 為審擬臺灣翁雲寬縱佃羅瓦等攻庄焚搶一案恭摺奏聞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96 為奏聞孫猛病故臺灣鎮總兵柴大紀赴臺接署事（附片）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96 為淡防廳黃泥塘地方居民械鬥參奏失職人員等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98 為奏聞孫孫猛病故臺灣鎮總兵柴大紀赴臺接署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100 為恭報楊廷樺辦理臺地情形並嚴行督察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101 為奏明福州泉州二廠應行修造戰船二十一隻緣由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103 為閩浙二省總兵酌請文武接駕辦差等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4 為閩浙二省總兵酌請文武接駕辦差等事（附片）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5 為覆奏孫猛尋母杳無蹤跡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6 為恭報閩省晚稻收成數仰祈聖鑒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7 為恭報閩省晚稻收成數仰祈聖鑒事（附件）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08 為琉球番夷遭風到閩照例撫卹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110 為移會福建巡撫雅德奏焦長發拿問事

兵部（乾隆四十八年十月）

113 為移會閩浙總督富勒渾奏魁德革職事

兵部（乾隆四十八年十月）

114 為審明淡水匪兇連殺四命將首兇要犯分別就地正法等事

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楊廷樞（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118 為恭報起程入覲日期事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119 為奏聞閩省晚稻收成分數及地方晴雨糧價情形事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120 為奏聞赴廈接任署理情形事

署理福建水師提督羅英笈（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121 為謹陳巡閱漳鎮營伍及地方情形仰祈睿鑒事

福建漳州鎮總兵閩正祥（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124 為處決淡水首兇要犯恭摺會奏事

署理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等）（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125 為回報閩省戶口及所存穀石情形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127 為奏聞查抄謝笑原籍及林耀黃茂等案家產數目緣由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128 為拏獲在臺滋事兵丁審擬情形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131 為恭摺覆奏孫猛之母查無下落並孫猛病故等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132 為嚴飭楊廷樺實力整頓臺灣地方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134 為恭報臺灣晚稻收成分數及雨水米價情形事

署理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135 為恭報出巡回署日期及查閱臺灣營伍地方情形事

署理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137 為查明乾隆四十八年分沿海出口並無絲斤私出外洋等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138 為甄別年滿千總遵例恭摺彙奏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139 為焦長發失察黃璇毆傷黃老一案致釀重案酌即處斬等事

刑部（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144 為將臺灣北路協副將左瑛革審等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146 為欽遵諭旨飭緝假契誣銀之犯范得祿緣由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47 為遵例彙奏福建省甄別過教職佐雜千總員數情形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48 為請以福州府海防同知福昌委署延平府等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49 為臺地亟需道員請令劾員李浚原在彼出力幫辦等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52 為欽奉上諭嚴辦臺地奸民械鬥等事

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54 月終冊

刑部（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

155 為移會福建巡撫雅德奏折運兵票事

兵部（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

160 為移會福建巡撫雅德等奏焦長發拿問事

吏部（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

162 為移會閩浙總督富勒渾奏左瑛等革職提訊事

兵部（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

163 為移會福建巡撫雅德奏楊廷樺議處事

刑部（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

166 為酌定臺灣善後事宜恭摺奏請聖鑒事

福建巡撫雅德（等）（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171 為奏鳳山縣林戀命案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173 為恭謝天恩調補廣東高廉鎮總兵事

福建福寧鎮總兵梁朝桂（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174 為欽奉諭旨恭摺具奏淡水廳屬奸民林淡等焚燒殺命一案等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175 為奏請以李浚原留臺效力幫辦林淡等焚殺一案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178 為移會臺灣總兵道府調劑更換事

兵部（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179 為遵旨酌議蚶江設口章程恭摺奏請聖鑒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等）（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184 為奏聞查閱閩省營伍等事

福建陸路提督常青（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185 為酌定臺灣漳泉匪民互相焚殺善後事宜事

閩浙總督富勒渾（等）（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90 為恭謝天恩調補臺灣鎮總兵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柴大紀（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91 為奏明拏獲臺灣彰化縣械鬥逸匪在監病斃親赴驗明戮屍示儆事

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楊廷樞（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93 為續獲小刀會匪審擬恭摺具奏事

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楊廷樞（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94 為拏獲臺灣案犯蔡江審明定擬緣由恭摺具奏事

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楊廷樞（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96 為琉球外番遭風貨船免稅事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97 為琉球外番遭風貨船免稅事（附件）

福建巡撫雅德（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